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

文 件 汇 编

清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编印)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1

第二部分 行政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11

第三部分 福建省地方性法规

1.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7

第四部分 部门规章

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45
2.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10号）46
3.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20号）51

第五部分 规范性文件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62
2.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64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66
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闽政〔2012〕38号）67
5.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行为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21〕403号）70

6.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	74
7.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78
8.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8〕154号）	84
9.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7〕104号）	91
10.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投标活动的意见》和《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6〕5号）	97
11.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1999 年 8 月 30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 年 8 月 30 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法。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六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章 招 标

第八条 招标人是依照本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九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应当先履行审批手续，取得批准。

招标人应当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并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如实载明。

第十条 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邀请招标，是指招标人以投标邀请书的方式邀请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

第十一条 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确定的国家重点项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地方重点项目不适宜公开招标的，经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进行邀请招标。

第十二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是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从事招标代理业务的营业场所和相应资金；
- （二）有能够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相应专业力量；
- （三）有符合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条件、可以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库。

第十四条 从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其资格认定的主管部门由国务院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第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六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当通过国家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介发布。

招标公告应当载明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招标项目的性质、数量、实施地点和时间以及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等事项。

第十七条 招标人采用邀请招标方式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 ability、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本法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事项。

第十八条 招标人可以根据招标项目本身的要求，在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要求潜在投标人提供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和业绩情况，并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国家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

第十九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对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及拟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

国家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有规定的，招标人应当按照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相应要求。

招标项目需要划分标段、确定工期的，招标人应当合理划分标段、确定工期，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第二十条 招标文件不得要求或者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

招标人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确定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所需要的合理时间；但是，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二十日。

第三章 投 标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依法招标的科研项目允许个人参加投标的，投标的个人适用本法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国家有关规定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条件。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招标项目属于建设施工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的简历、业绩和拟用于完成招标项目的机械设备等。

第二十八条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第二十九条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十条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第三十一条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招标人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第三十二条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三十四条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第三十五条 开标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第三十六条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开标过程应当记录，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前款专家应当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由招标人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提供的专家名册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内的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确定；一般招标项目可以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特殊招标项目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相关项目的评标委员会；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的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第三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的过程和结果。

第三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第四十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设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国务院对特定招标项目的评标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二）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照本法重新招标。

第四十三条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第四十五条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向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四十八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暂停直至取消招标代理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

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条 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六十一条 本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决定。本法已对实施行政处罚的机关作出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或者以其他方式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责令改正；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的处分，情节较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

个人利用职权进行前款违法行为的，依照前款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三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依法负有行政监督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违反本法规定，中标无效的，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中标条件从其余投标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依照本法重新进行招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有权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者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第六十六条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等特殊情况，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不进行招标。

第六十七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进行招标，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投标的具体条件和程序有不同规定的，可以适用其规定。但违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法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已经 2011 年 11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8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第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标投标工作，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招标投标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所属部门有关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职责分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政府采

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为招标投标活动提供服务。招标投标交易场所不得与行政监督部门存在隶属关系，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国家鼓励利用信息网络进行电子招标投标。

第六条 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章 招 标

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八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邀请招标：

（一）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二）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有前款第二项所列情形，属于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项目，由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审批、核准项目时作出认定；其他项目由招标人申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作出认定。

第九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六十六条规定的可以不进行招标的特殊情况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一）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二）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三）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四）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五）国家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招标人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十条 招标投标法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招标人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能力，是指招标人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第十一条 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认定。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拥有一定数量的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制定。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其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业务，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与被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签订书面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十五条 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发布资格预审公告、编制资格预审文件。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依法指定的媒介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不得收取费用。

编制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

第十六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

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收取的费用应当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

第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间，自资格预审文件停止发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日。

第十八条 资格预审应当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载明的标准和方法进行。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组建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资格审查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规定。

第十九条 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二十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第二十二条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规避招标。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

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境内投标单位，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不得挪用投标保证金。

第二十七条 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编制标底。一个招标项目只能有一个标底。标底必须保密。

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不得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也不得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或者提供咨询。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第二十九条 招标人可以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招标。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招标。

前款所称暂估价，是指总承包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

第三十条 对技术复杂或者无法精确拟定技术规格的项目，招标人可以分两阶段进行招标。

第一阶段，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不带报价的技术建议，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提交的技术建议确定技术标准和需求，编制招标文件。

第二阶段，招标人向在第一阶段提交技术建议的投标人提供招标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包括最终技术方案和投标报价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第二阶段提出。

第三十一条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取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三章 投 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涉。

第三十四条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五条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逾期送达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当拒收。

招标人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存档备查。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并进行资格预审的，联合体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前组成。资格预审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第三十九条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十一条 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二）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三）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四）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五）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六）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十二条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的行为：

-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四十三条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申请人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有关投标人的规定。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四十四条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不得开标；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统一的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省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建综合评标专家库。

第四十六条 除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招标项目外，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非因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事由，不得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评标委员会的专家成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确定方式、评标专家的抽取和评标活动进行监督。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得担任本部门负责监督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第四十七条 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所称特殊招标项目，是指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保证胜任评标工作的项目。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应当适当延长。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第四十九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五十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招标人应当在开标时公布。标底只能作为评标的参考，不得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也不得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第五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一）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 （二）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三）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四）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五）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六）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七）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书面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第五十三条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 3 个，并标明排序。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第五十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五十五条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五十六条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依照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第五十八条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第五十九条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

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章 投诉与处理

第六十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就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第六十一条 投诉人就同一事项向两个以上有权受理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驳回。

第六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对监督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招标人有下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构成规避招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六十四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五条 招标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一）以行贿谋取中标；

（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

（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

销营业执照。

法律、行政法规对串通投标报价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

- （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
- （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
- （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 （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

投标人自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 （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
- （二）擅离职守；
- （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

(四) 私下接触投标人；

(五) 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

(六) 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

(七) 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八) 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没收收受的财物，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 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

(三)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四) 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

(五) 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招标人和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合同的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

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七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本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七十八条 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招标业务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一定期限内从事招标业务；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招标职业资格。

第七十九条 国家建立招标投标信用制度。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公告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十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不依法审批、核准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给予开除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

（二）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

（三）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第八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中标结果造成实质性影响，且不能采取补救措施予以纠正的，招标、投标、中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评标。

第七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招标投标协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服务。

第八十四条 政府采购的法律、行政法规对政府采购货物、服务的招标投标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的公告

闽常[2006]10号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已由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06年8月4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1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6年8月4日

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

(2006年8月4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招标投标活动，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经济效益，保证项目质量，促进廉政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进行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四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投标活动不受地区或者部门的限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不得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

第五条 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二章 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第七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选择下列项目的投资人、经营人或者承办人，达到规定规模和标准的，应当通过招标的方式确定：

- (一) 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
- (二) 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和公共信息技术平台等政府特许经营项目；
- (三) 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
- (四) 政府投资项目；
- (五) 政府组织或者资助的重大科研项目。

前款所列项目的招标人由项目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跨行政区域建设项目的招标人，或者涉及跨行政区域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的招标人，由共同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确定。

有偿转让企业国有产权，选择国有或者国有控股企业承包人、租赁人的，可以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条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达到规定规模和标准的，以及省人民政府决定招标的其他项目，必须进行招标。

法律、行政法规对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制定本条例规定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必须进行招标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省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施行。

第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的、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以及本条例第七条和第八条所列项目，应当公开招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邀请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 (二) 技术复杂或者有特殊专业要求，仅有少数几家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的；
- (三)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所需费用占项目总价值比例过大，不符合经济合理性要求的；
- (四) 受自然资源或者环境条件限制，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不招标：

- (一) 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 (二) 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不适宜招标的；

(三) 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或者对建筑艺术造型有特殊要求而无法达到投标人法定人数要求的。

企业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项目，该企业具备自行生产符合项目要求的货物的能力，或者具有与项目相适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资质等级的，其相应事项可以不招标。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行办理招标事宜：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二) 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专业技术力量；
- (三) 设有专门的招标机构或者有三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
- (四) 熟悉和掌握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第十二条 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其中，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的，应当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三条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认定部门依法认定的资格等级范围内承担招标事宜，并遵守本条例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的约定，在代理权限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不得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

第十四条 招标代理机构不得与行政机关和其他国家机关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通过资格认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依法建立跨行业、跨地区的综合性的省评标专家库，按照行业和区域分类设置分库，并在省级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和各市、县（区）设立抽取评标专家的网络终端，具体组建方案和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

门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可以依法建立评标专家库。

第十六条 建立评标专家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法定条件的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五百人；
- （二）专业分类合理并能够满足评标的基本要求；
- （三）各专业分库的评标专家人数不少于五十人；
- （四）有满足随机抽取评标专家所需要的必要设施和条件；
- （五）有专门负责日常管理的人员。

第十七条 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从事相关领域工作八年以上，具有高级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熟悉评标工作；
- （二）诚信守纪，公道正派；
- （三）熟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四）未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 （五）身体条件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第十八条 评标专家在评标活动中，依法对投标文件独立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的干预；评标专家参加评标活动可以依法取得劳务报酬。

第十九条 评标专家应当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 （二）必须回避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三）对评标过程及相关内容保密；
- （四）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及其利害关系人，不得收受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五）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六）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活动予以协助和配合。

第二十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评标专家工作档案，对评标专家定期进行培训，并对其参与评标的情况予以记载；对因身体条件、业务能力不能胜任评标工作的评标专家终止其评标专家资格，对不履行本条例规定义务的评标专家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四章 招标投标程序

第一节 招标

第二十一条 招标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的，应当先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手续。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或者核准手续的，招标人应当在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资金申请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的同时，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送项目审批部门核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国有自然资源的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以及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前将项目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核准。

第二十二条 推行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对国家或者省级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已经编制示范文本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使用。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的，应当发布招标公告；采用邀请招标的，应当向三个以上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资信良好的特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出投标邀请书。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应当在国家有关部门或者省人民政府指定的报刊、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

在两家以上媒体发布同一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内容应当一致。

招标人在指定报刊或者其他媒体发布招标公告的，应当同时将招标公告如实抄送指定信息网络。被指定的信息网络应当即时登载该招标公告，并不得以会员制等方式限制潜在投标人获取信息。

第二十四条 招标人发布招标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二）招标项目范围、性质、数量规模和质量总要求；
- （三）招标项目实施的地点和时间；
-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办法；
- （五）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及审查办法；
-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招标人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编制招标文件，一般应当载明以下主

要内容：

- （一）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简介；
- （二）项目数量、规模和主要技术、质量的要求；
- （三）项目完成期限或者交货、提供服务的时间；
- （四）对投标人资格、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限的要求；
- （五）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 （六）开标、评标程序以及评标的标准、办法；
- （七）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投标报价的要求；
- （八）图纸、格式附录等招标相关资料和技术文件的要求；
- （九）合同主要条款及协议书格式；
- （十）受理投诉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药品采购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采购数量。

第二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文件外，提交备选投标方案，但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作出说明，并提出相应的评审和比较办法。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规模、内容等应当控制在项目审批部门核定的范围内。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价款结算办法国家已有明确规定的，招标文件相关内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中提出履约保证金要求的，应当明确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第二十八条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当用醒目的方式标明，不得以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及其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为依据；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应当标明“或相当于”的字样。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文件中提出与项目等级不相适应的、过高的资质要求；不得规定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九条 招标文件应当规定项目合理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

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因延长投标有效期造成投标人损失的，招标人应当给予补偿，但因不可抗力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除外。

第三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将招标文件按照项目管理权限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发现招标文件有违反法律、法规内容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责令招标人改正。

第三十一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文件或者资格审查文件出售时间不得少于五日，出售价格依据物价部门核定的印刷成本确定。

第三十二条 招标项目设有标底的，标底必须保密；在开标前，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审查标底。

政府投资项目一般不设置标底。

第二节 投标

第三十三条 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资格条件，并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自主编制投标文件；
- （二）对招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询问并获得不超出招标文件范围的明确答复；
- （三）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
- （四）对不合理对待提出投诉；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第三十五条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
- (二)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三)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第三十七条 招标人与投标人之间不得串通投标。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情况告知其他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 (二)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三)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
- (四)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第三十八条 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反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

前款所称以他人名义投标，指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或者从其他单位通过转让、租借的方式获取资质证书，或者在其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签署其他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印章、姓名等行为。

第三节 开标和评标

第三十九条 开标必须在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由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间为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开标应当公开进行，并予以记录。

工程建设项目，鼓励在有形市场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将招标投标活动统一纳入集中交易场所进行规范管理。

第四十条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招标人的代表应当熟悉招标项目的经济技术要求，并由招标人以书面形式确定。评标专家应当从依法建立的评标专家库内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技术特别复杂、专业要求特别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后，可以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政府投资项目的评标专家应当从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的评标专家库内确定。

第四十一条 在评标委员会的评标专家到达开标现场前，招标人不得将评标项目及

相关内容泄露给评标专家。

招标人应当为评标专家提供足够的评标时间。

第四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招标人申请回避；未申请回避的，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发现后，应当立即停止其参与评标活动：

- （一）投标人或者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 （二）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的；
- （三）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

第四十三条 工程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以及技术、性能有特殊要求的货物采购、工程施工项目，应当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性货物采购、工程施工等项目，应当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中标的办法评标。中标人的投标应当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但投标价格低于成本的除外。

国有自然资源经营性开发项目、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除采用综合评估法外，可以确定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

第四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规则：

- （一）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或者说明。澄清或者说明必须符合原投标文件的范围，并不得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 （三）对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或者明显低于标底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 （四）对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遗漏或者技术信息和数据不全等细微偏差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
- （五）推荐一至三个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或者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候选人；
- （六）对评标过程中需要以表决方式决定的事项，实行一人一票，并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过半数通过。

评标委员会表决通过的评标事项被确认为违法或者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

员会成员应当承担责任，但在表决中持反对意见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初审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按照废标处理：

- （一）没有单位盖章的；
- （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三）代理人没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四）未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五）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六）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七）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九）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十）反映投标文件个性特征的内容出现明显雷同；
- （十一）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发现投标文件存在下列重大偏差，不能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应当确定其为废标：

- （一）不能满足完成投标项目的期限要求；
- （二）附有招标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 （三）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质量要求、报价要求、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
- （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第四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记载以下内容的书面评标报告：

- （一）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四）废标情况说明；
- （五）评标标准、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六) 经评审的价格或者评分比较一览表；
- (七)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八)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以及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九)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的纪要。

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说明具体理由。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并由评标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并存档。

第四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一) 资格审查合格的潜在投标人不足三个的；
- (二) 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时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三) 所有投标均被作为废标处理的；
- (四) 经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且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所有投标的；
- (五) 根据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招标方式已经核准的项目，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经原核准机关审查批准，可以调整招标方式；其他项目由招标人自行决定调整招标方式。

第四节 定标

第四十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十五日内，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的排序重新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四十九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三日内，将下列有关中标结果的事项在省人民政府指定的信息网络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十日：

- (一) 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 招标项目名称；
- (三) 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 (四) 被确定为废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公示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招标人暂停签订合同等活动。

第五十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前款所称书面报告应当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
- (二) 招标方式和组织形式等基本情况；
- (三)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情况；
- (四)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情况；
- (五) 评标报告；
- (六) 中标结果。

第五十一条 国有自然资源经营性开发项目、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和有限公共资源配置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报同级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部门备案；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等其他项目的招标人，应当自订立合同之日起七日内将合同送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招标人和中标人就同一招标事项另行订立合同或者擅自变更中标合同，导致与经过备案的中标合同实质性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备案的中标合同为结算有关价款的依据。

第五十二条 设有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并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五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还中标人以及其他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照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百分之二十支付资金占用费。

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给予未中标人经济补偿的，也应当在此期限内一并给付。

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交。

第五十三条 中标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按照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得擅自调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的机械设备；

（二）对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

因出现特殊情况，确需调换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更换投标文件中承诺使用的机械设备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调换后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技术人员的资格、业绩和信誉，或者更换后的机械设备的性能、规格和数量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条件。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不得以下列要求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订合同的条件：

（一）垫付中标项目建设资金；

（二）将中标项目分包给其他关系人；

（三）提高履约保证金；

（四）变更报价、增加工作量、缩短工期等背离招标和投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第五章 监督与投诉

第五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和协调全省招标投标工作。

省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依法对省重大建设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审批部门对规避招标和不按照核准事项进行招标的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根据其职责对招标投标过程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歧视或者排斥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中标后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实施监督，并受理相关投诉。

第五十七条 项目审批部门应当自核准招标范围、方式以及组织形式之日起三日内

将核准结果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在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项目审批部门，由项目审批部门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须由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理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

项目审批部门、资格认定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书面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十八条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也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

第五十九条 投诉应当自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当由单位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投诉人是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投诉书应当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投诉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其受理投诉的渠道、范围和条件等有关事项。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后，应当在五日内告知投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其不受理理由。超过五日不告知的，视为受理。

第六十一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投诉内容属实、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及时通知投诉人；

（二）经调查、核实不存在招标投标违法行为的，书面向投诉人说明调查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不能作出处理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向投诉人书面说明理由。

当事人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六十二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以采取执法专项检查、重点抽查、成立调查组进

行专项调查等方式对招标投标活动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依法调取、查阅、复制相关文件和调查、核实相关情况，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第六十三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法实施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不得随意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不得干涉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编制招标文件、组织投标资格审查、编制标底、确定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标、确定中标人和签订合同等事项的自主权；不得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

第六十四条 监察机关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国家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检查，并依法调查处理违纪违法行为。

审计机关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行审计监督。

第六十五条 推行招标投标市场主体和从业人员信用制度。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监督服务网络，记载并公告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等招标投标活动参加人的信用记录和违法行为及其处理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进行查询，但涉及保密事项的除外。

第六十六条 鼓励依法成立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

招标投标行业协会应当制定行业技术规范和行为准则，规范招标投标活动的秩序，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未经批准擅自进行邀请招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招标人重新进行招标，可以并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由项目审批部门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九条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主管部门依法收回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证书，并在三

年内不受理其资格申请：

- (一) 应当履行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核准手续而未履行的；
- (二) 不按照经核准的招标范围、方式和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
- (三) 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
- (四) 未按照规定通过比选等公平竞争方式确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 (五) 接受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咨询服务的；
- (六) 未按照规定使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
- (七) 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公告的；
- (八) 同一招标项目在不同媒体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或者对不同的潜在投标人发出的

的投标邀请书内容不一致的；

(九) 未按照国家规定在招标文件中编制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或者未按照规定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的；

- (十) 自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至停止出售之日止，时间少于五日的；
- (十一)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十二) 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评标的；
- (十三) 对开标过程不记录的；
- (十四) 未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的；
- (十五) 未按照规定公示中标结果的；
- (十六) 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招标投标报告或者书面合同的。

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或者重新确定中标人。

第七十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无正当理由中途退出评标的；
- (二) 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三)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的；
- (四) 在评标过程中有违法或者不公正行为的。

上述行为影响评标结果的，评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评标或者重新招标。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二条 中标人违反本条例规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没收投标保证金；导致招标人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中标差价等损失；导致招标人重新招标的，应当向招标人赔偿本次招标和重新招标所发生的费用等损失。

中标人有前款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七十三条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驳回投诉，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评标专家库管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机关或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监察机关对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建立评标专家库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 （二）受聘专家不符合法定条件的；
- （三）对评聘过程和结果不制作书面记录并存档的；
- （四）不建立受聘专家个人工作档案的；
- （五）未按照规定对受聘专家进行必要培训的；
- （六）违反程序和规则提供评标专家的。

第七十五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招标投标监督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擅自增加招标投标审批、核准事项的；
- （三）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的；
- （四）向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费用的；
- （五）无正当理由不受理投诉或者逾期不作出答复的；

(六) 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和其他违法行为的。

第七章 附则

第七十六条 本条例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项目审批部门，是指负责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经贸部门，负责批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方式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其他招标项目审批职能的部门。

(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是指负责对相关领域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七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8 年 3 月 27 日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以上的项目；（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0 号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透明度，保障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我们制定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何立峰

2017 年 11 月 23 日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的信息发布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依法进行监督管理。省级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 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 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以及评标情况；
- (二)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五) 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中标人名称。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编制，实现标准化、格式化。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项目所在地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第九条 省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汇总公开全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发布媒介名称、网址、办公场所、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及时维护更新，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共享，并归集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应当由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并由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电子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鼓励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录入后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直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 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发布媒介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对所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负责。

发布媒介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

第十二条 发布媒介应当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第十三条 发布媒介应当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发布媒介应当设置专门栏目，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第十四条 发布媒介应当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发布媒介发布外，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可以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并确保内容一致。

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 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 及时处理, 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 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 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 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十九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 违法收取费用;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三) 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四)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五) 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 由相应的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 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 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 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一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 贷款方、资

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包含本级或本数。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招标公告发布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第 4 号令）和《国家计委关于指定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的通知》（计政策〔2000〕868 号）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令

第 20 号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联合制定了《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附件，现予发布，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张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部长：苗圩

监察部部长：马馼

住房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

交通运输部部长：杨传堂

铁道部部长：盛光祖

水利部部长：陈雷

商务部部长：陈德铭

2013 年 2 月 4 日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促进电子招标投标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分别简称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电子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完成的全部或者部分招标投标交易、公共服务和行政监督活动。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根据功能的不同，分为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和行政监督平台。

交易平台是以数据电文形式完成招标投标交易活动的信息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是满足交易平台之间信息交换、资源共享需要，并为市场主体、行政监督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信息服务的信息平台。行政监督平台是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线监督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信息平台。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开发、检测、认证、运营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所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技术规范》（以下简称技术规范）。

第四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全国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各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铁道、水利、商务等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监管机构负责督促、指导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推进电子招标投标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对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建设、运营，以及相关检测、认证活动实施监督。

监察机关依法对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二章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第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标准统一、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安全高效的原则以及市场化、专业化、集约化方向建设和运营。

第六条 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及其他依法设立的法人组织可以按行业、专业类别，建设和运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鼓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平等竞争。

第七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 （一）在线完成招标投标全部交易过程；
- （二）编辑、生成、对接、交换和发布有关招标投标数据信息；
- （三）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和受理投诉所需的监督通道；
- （四）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功能。

第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技术规范规定，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为各类电子招标投标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接口应当保持技术中立，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的工具软件相兼容对接，不得限制或者排斥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与其对接。

第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交易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十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检测、认证，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在省级以上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应当设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第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拥有一定数量的专职信息技术、招标专业人员。

第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建立健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规范运行和安全管理制制度，加强监控、检测，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

第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用可靠的身份识别、权限控制、加密、病毒防范等技术，防范非授权操作，保证交易平台的安全、稳定、可靠。

第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验证初始录入信息的真实性，并确保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可追溯。

第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任何手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或者为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提供便利。

第三章 电子招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其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选择使用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之外第三方运营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还应当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签订使用合同，明确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服务费用等权利和义务，并对服务过程中相关信息的产权归属、保密责任、存档等依法作出约定。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以技术和数据接口配套为由，要求潜在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第十七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潜在投标人访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网络地址和方法。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项目的上述相关公告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国家指定的招标公告媒介同步发布。

第十八条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加载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供潜在投标人下载或者查阅。

第十九条 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等应当标准化、格式化，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文本的要求。

第二十条 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第二十一条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不得向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外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醒目的方式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并以有效方式通知所有已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第四章 电子投标

第二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该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项目中投标和代理投标。

第二十四条 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如实递交有关信息，并经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验证。

第二十五条 投标人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载明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第二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允许投标人离线编制投标文件，并且具备分段或者整体加密、解密功能。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并提示。

第二十七条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并妥善保存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第二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加密、递交、传输、接收确认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五章 电子开标、评标和中标

第二十九条 电子开标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

第三十条 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招标人和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一条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进行。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第三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电子评标应当在有效监控和保密的环境下在线进行。

根据国家规定应当进入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的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依法设立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登录招标项目所使用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评标。

评标中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澄清或者说明的，招标人和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

第三十四条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的评标报告。

第三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和中标结果应当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公示和公布。

第三十六条 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第三十七条 鼓励招标人、中标人等相关主体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和公布中标合同履行情况的信息。

第三十八条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开启、评审、发出结果通知书等，适用本办法关于投标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九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答复，均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第四十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下列数据电文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并进行电子存档：

-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 （二）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和修改；
- （三）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和说明；
- （四）资格审查报告、评标报告；
- （五）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
- （六）合同；
- （七）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六章 信息共享与公共服务

第四十一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及时公布下列主要信息：

- （一）招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和主要技术要求；
- （三）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资格、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四）投标人名称、资质和许可范围、项目负责人；
- （五）中标人名称、中标金额、签约时间、合同期限；
- （六）国家规定的公告、公示和技术规范规定公布和交换的其他信息。

鼓励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布项目完成质量、期限、结算金额等合同履行情况。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规定，在本部门网站及时公布并允许下载下列信息：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二）取得相关工程、服务资质证书或货物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名称、营业范围及年检情况；
- （三）取得有关职称、职业资格从业人员的姓名、电子证书编号；

（四）对有关违法行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和招标投标活动的投诉处理情况；

（五）依法公开的工商、税务、海关、金融等相关信息。

第四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政府主导、共建共享、公益服务的原则，推动建立本地区统一的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社会公众和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提供信息服务。

第四十四条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具备下列主要功能：

（一）链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网站，收集、整合和发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政许可、行政处理决定、市场监管和服务的相关信息；

（二）连接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国家规定的公告媒介，交换、整合和发布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

（三）连接依法设立的评标专家库，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四）支持不同电子认证服务机构数字证书的兼容互认；

（五）提供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监督、监察所需的监督通道；

（六）整合分析相关数据信息，动态反映招标投标市场运行状况、相关市场主体业绩和信用情况。

属于依法必须公开的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无偿提供。

公共服务平台应同时遵守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规定。

第四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在任一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注册登记，并向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时提供本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及时交换招标投标活动所必需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与上一层级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接并注册登记，及时交换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信息，以及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信息。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允许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登录和获取依法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为招标人、投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按各自职责和注册权限登录使用公共服务平台提供必要条件。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及相关主体应当自觉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监察。

第四十七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结合电子政务建设，提升电子招标投标监督能力，依法设置并公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行政监督的依据、职责权限、监督环节、程序和时限、信息交换要求和联系方式等相关内容。

第四十八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向行政监督平台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接口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对接交换和公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行政监督平台应当开放数据接口，公布数据接口要求，不得限制和排斥已通过检测认证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与其对接交换信息，并参照执行本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依法设置电子招标投标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如实记录招标投标过程、数据信息来源，以及每一操作环节的时间、网络地址和工作人员，并具备电子归档功能。

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应当记录和公布相关交换数据信息的来源、时间并进行电子归档备份。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篡改或者损毁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信息。

第五十条 行政监督部门、监察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除依法履行职责外，不得干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并遵守有关信息保密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有关规定的，通过相关行政监督平台进行投诉。

第五十二条 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在依法监督检查招标投标活动或者处理投诉时，通过其平台发出的行政监督或者行政监察指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的运营机构应当执行，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协助调查处理。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得交付使用，已经运营的应当停止运营。

- (一) 不具备本办法及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功能；
- (二) 不向行政监督部门和监察机关提供监督通道；
- (三) 不执行统一的信息分类和编码标准；
- (四) 不开放数据接口、不公布接口要求；
- (五) 不按照规定注册登记、对接、交换、公布信息；
- (六) 不满足规定的技术和安全保障要求；
- (七) 未按照规定通过检测和认证。

第五十四条 招标人或者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处罚。

- (一) 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二) 拒绝或者限制社会公众、市场主体免费注册并获取依法必须公开的招标投标信息；
- (三) 违规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
- (四) 故意与各类需要分离开发并符合技术规范规定的工具软件不兼容对接；
- (五)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第五十五条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运营机构有下列情形的，责令改正，并按照规定处罚。

- (一) 违反规定要求投标人注册登记、收取费用；
- (二) 要求投标人购买指定的工具软件；
- (三) 其他侵犯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第五十六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信息，参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二条关于招标人泄密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十七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协助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八条 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和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伪造、篡改、损毁招标投标信息，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处罚。

第五十九条 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运营机构未按照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履行初始录入信息验证义务，造成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或者利用职务便利非法干涉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招标投标协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加强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自律管理和服务。

第六十二条 电子招标投标某些环节需要同时使用纸质文件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约定；当纸质文件与数据电文不一致时，除招标文件特别约定外，以数据电文为准。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六十五条 技术规范作为本办法的附件，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 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0〕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五月三日

关于国务院有关部门 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的意见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〇〇年三月四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三定”规定，现就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以下简称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提出如下意见：

一、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指导和协调全国招投标工作，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拟定《招标投标法》配套法规、综合性政策和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具体范围、规模标准以及不适宜进行招标的项目，报国务院批准；指定发布招标公告的报刊、信息网络或其他媒介。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招标投标法》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可联合或分别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二、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项目的招标方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以及国家出资项目的招标范围(发包初步方案)。项目审批后，及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所确定的招标方式和范围等情况。

三、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工业(含内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业和产业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分别由经贸、水利、交通、铁道、民航、信息产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进口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须将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审批部门,项目审批部门根据情况依法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四、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进口机电设备采购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由外经贸行政主管部门认定;从事其他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按现行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

五、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组织国家重大建设项目稽察特派员,对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投标进行监督检查。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依照上述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招标投标法》的规定,从本地实际出发,制定招投标管理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 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实施工作的通知

发改办法规〔2020〕77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牵头部门：

为加强政策指导，进一步做好《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2018年第16号令，以下简称“16号令”）和《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以下简称“843号文”）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准确理解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

（一）关于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16号令第二条第（一）项中“预算资金”，是指《预算法》规定的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资金。第（二）项中“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参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理解执行，即“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项目建设的，也属于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项目中国有资金的比例，应当按照项目资金来源中所有国有资金之和计算。

（二）关于项目与单项采购的关系。16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843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单项采购分别达到16号令第五条规定的相应单项合同价估算标准的，该单项采购必须招标；该项目中未达到前述相应标准的单项采购，不属于16号令规定的必须招标范畴。

（三）关于招标范围列举事项。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范围和规模标准，应当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第三条和16号令、843号文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或者

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依据的，对 16 号令第五条第一款第（三）项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服务事项、843 号文第二条中没有明确列举规定的项目，不得强制要求招标。

（四）关于同一项目中的合并采购。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的“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目的是防止发包方通过化整为零方式规避招标。其中“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是指根据项目实际，以及行业标准或行业惯例，符合科学性、经济性、可操作性要求，同一项目中适宜放在一起进行采购的同类采购项目。

（五）关于总承包招标的规模标准。对于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发包人依法对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全部或者部分实行总承包发包的，总承包中施工、货物、服务等各部分的估算价中，只要有一项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相应标准，即施工部分估算价达到 400 万元以上，或者货物部分达到 200 万元以上，或者服务部分达到 100 万元以上，则整个总承包发包应当招标。

二、规范规模标准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

16 号令第二条至第四条及 843 号文第二条规定范围的项目，其施工、货物、服务采购的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16 号令第五条规定规模标准的，该单项采购由采购人依法自主选择采购方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法干涉；其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有企业可以结合实际，建立健全规模标准以下工程项目采购制度，推进采购活动公开透明。

三、严格执行依法必须招标制度

各地方应当严格执行 16 号令和 843 号文规定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不得另行制定必须进行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也不得作出与 16 号令、843 号文和本通知相抵触的规定，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放管服”改革，努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 年 10 月 19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8年6月6日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

闽政〔2012〕3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进一步规范我省招标投标活动，推进招标投标市场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清理招标投标有关规范性文件。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政府法制办、省监察厅组织开展对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现行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进行一次全面清理。重点对实行行业准入登记备案管理、建立名录库、要求在本行政区域设立分支机构等规定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评估，对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与上位法相抵触或不一致情形的，要及时予以废止或修改。在清理过程中，要广泛听取市场主体及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

二、维护招标投标制度统一。各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建立招标投标政策规定的会商机制，拟定招标投标的综合性政策。省级行政监督部门需要制定涉及本行业的招标投标规范性文件，应当会商省发展改革委后印发，报省政府备案并统一在《省人民政府公报》发布。市、县（区）行政监督部门应当执行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有关招标投标政策规定，对省级行政监督部门已有政策规定的，不再制定规范性文件；确需制定的，应当会商本级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后印发，报同级政府备案。

三、简化招标事项核准程序。按照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时，一并核准招标事项；招标事项未经核准的，招标人不得擅自组织招标，政府指定媒介不得发布招标公告。对民营企业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具体招标办法。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各级各有关部门及项目单位不得以会议纪要等形式替代招标事项核准文件或规避招标，禁止国家工作人员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四、明确自行招标条件。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招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专业人员，设有专门招标机构或有3名以上专职招标业务人员，其中至少有1名以上取得招标职业

资格的，可以自行组织招标。

五、规范招标代理机构行为。除具备自行招标条件外，招标人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办理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依法跨区域开展业务，任何地区和部门不得以登记备案等方式加以限制。招标投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格许可和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招标代理业务，按照国家规定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严禁以低价方式恶意竞争。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招标文件应当标明编制人、审核人并签字，其中至少有一名取得招标职业资格的专业人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等对招标文件发售、评标专家抽取、专家评标过程等情况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六、免费发布招标信息。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应当在国家和省政府指定的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应当推行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福建招标与采购网”是我省唯一依法指定发布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公告的网络媒介，在其他依法指定媒介发布的，项目单位应当同步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发布。指定媒介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信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七、建立统一规范的招标投标交易场所。按照政府主导、管办分离的原则，整合现有的省建设、水利工程交易中心，今年内建立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依法必须招标的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使用权和矿产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统一进场交易。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建方案由省发展改革委、省监察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报省政府批准实施。各设区市和有条件的县（市）应当按照规定，建立相应的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逐步推行电子招投标。充分利用网络技术等现代技术手段，整合现有分散的各种电子招标投标网络，在全省推行统一技术标准、统一评标规则的规范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做到招标信息网上发布、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投标文件网上传输、开标评标网上操作、评标结果网上发布，逐步实现全过程的电子招投标。

九、免费提供评标专家抽取服务。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的，应当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或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评标专家库内随机抽取确定；从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不得收费任何费用。建立健全对评标专家的培训、考核、评价和档案管理制度，根据实际需要和考核情况，及时对评标专家进行调整和补充，实行动态管理。

十、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对本地区本行业参与招标投标活动主体的诚信行为进行检查，收集、审核、记录从业单位和从业个人的信用信息，及时在政府网站和部门网站建立的“福建省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和信用信息公开共享专栏”上发布，逐步实现行业之间、地区之间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和互认共享。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 《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 行为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21〕403号

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整合牵头部门，各设区市发改委、工信局、建设局、交通局、水利局、海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数字办（大数据管理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经发局、交建局、农业农村局、数字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定，我们制定了《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行为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交通运输厅
福建省水利厅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

2021年6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标投标活动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 行为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领导干部通过说情、打招呼等方式干涉、影响招标投标活动，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说情打招呼”行为，是指领导干部违反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各种方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说情、打招呼，干涉、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公开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中领导干部指各级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中担任领导职务或相应领导职级的干部。

第五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带头遵守招标投标领域法律法规，不得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开展招标投标活动。

第六条 领导干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对招标投标活动“说情打招呼”：

（一）对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违规要求不招标或采用化整为零等方式规避招标的，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要求采用邀请招标、不招标的；

（二）干涉、影响招标人选择招标代理机构的；

（三）干涉、影响标段或标包合理划分的；

（四）明示或暗示为特定投标人量身定制招标文件影响中标结果或设置不合理条件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五）干涉、影响评标专家抽取、评标、定标、中标结果的；

（六）干涉、影响异议处理的；

（七）其他违反规定说情、打招呼，干涉、影响招标投标的行为。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招标投标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等部门的领导干部因履行职责需要，了解招标投标活动情况，实施指导协调、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提供政策咨询的，不属于“说情打招呼”情形。

第八条 对招标投标活动中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如实填写“说情打招呼”情况记录表（详见附件），连同相关佐证材料一并提交本项目所属的招投标行业行政监督部门（以下简称监督部门）处理。

监督部门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该监督部门的上级提交记录表及相关佐证材料。

第九条 监督部门应当建立相应的案件接收流转处置办理工作机制。

属于监督部门党组管理的干部，由监督部门负责调查处理。

不属于监督部门党组管理的干部，由监督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问题线索移送相应的纪委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

第十条 监督部门收到记录表及相关函文、信件、视听材料、电子数据等材料，属于本部门调查处理的，应完整、妥善保存，处理后所有相关材料归档备查。

转交其他部门调查处理的，材料转交时应当注明去向，做好交接工作。

第十一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位性质属于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的，不记录、记录后不报告或不如实记录的，对其相关责任人，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不如实记录，对领导干部诬告陷害被查证属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单位性质为非国有企业的，不记录、记录后不报告或不如实记录的，由监督部门约谈其相关责任人，对其开展的各项招投标活动进行重点监管。不如实记录，对领导干部诬告陷害被查证属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有本规定第六条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或影响恶劣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开展招投标活动，按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要求，违法违规开展招投标活动，违反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不因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减轻、免除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如实记录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行为，受法律和组织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打击报复。

第十五条 领导干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相关负责人进行打击报复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招标投标活动领导干部“说情打招呼”情况记录表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五部门 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闽发改法规〔2020〕14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

《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自然资源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2020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关于简化优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试行）

为完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简化程序、降低成本、提高效率，更好地发挥村级组织和村民在乡村振兴中的主体作用，激活乡村发展活力，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

一、明确农村小型建设项目范围

（一）本意见所称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指：

1、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由乡（镇、街道）、村（居）委员会、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或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指定的企事业单位作为项目业主，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50%及以上，工程总投资估算在50万元及以下（不包括征地费等），在行政村实施的小型建设项目。

2、项目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设施：农房整治、公厕建设、垃圾及污水治理、供排水管网工程、停车场、村容村貌改造提升工程、人居环境建设、农村道（公）路、水毁道（公）路维修、道（公）路安保工程、候车候船室（亭）、水运码头工程、河道清淤、泊岸护岸修缮、水土保持、安全饮水、灌排渠、机耕路、

农业生产废弃物处理、农田建设、林区生产道路、林区管护设施、林相改造、森林步道、景观带建设、小型渔港维护改造工程、渔业养殖配套设施、小型互联网工程、农村电网工程等；（2）社会事业：幼儿园、小学、中学校舍维修改造、社区综合服务场所、乡镇敬老院、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农村幸福院、居家养老服务站、老年人活动中心、长者食堂、照料中心、公益性乡村骨灰楼堂、村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旅游设施、乡镇卫生院、村卫生所业务用房的改、扩建等；（3）其他：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等。

（二）以下项目建设不适用本意见：

- 1、桥梁、高架、隧道、高边坡等技术复杂工程；
- 2、地质灾害防治工程；
- 3、防洪堤、水库除险加固、技术难度大的塘坝沟渠修建修缮、防洪防汛等涉及安全的工程；
- 4、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规定的项目；
- 5、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建筑等技术要求高的修缮工程；
- 6、其他对项目安全要求较高和施工技术要求较高的工程。

二、简化项目前期工作

（一）精简审批手续

1、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简化为列入规划（专项规划、实施计划、项目库，以下统称为规划）和设计阶段两个环节。

2、凡列入规划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进入设计阶段。在制定规划时，行业主管部门要明确项目选址、建设规模，组织行业论证，做深做细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衔接，比对是否符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公益林管理等管控要求。按照上述规划带项目方式实施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项目业主无需办理施工许可，乡村规划许可实行承诺制审批（经营性建设工程除外）。履行用林、用地、验收、产权等手续，相关部门应当予以办理。设计工作由业主组织，设计审查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有关技术人员参加，形成会议纪要，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3、未列入规划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视同已批复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直接进入设计阶段。

4、在原址上修复、修缮、养护、加固的工程，无需立项，报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

案后实施。

5、农村小型建设项目，按照《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服务助推两大协同发展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闽环发〔2018〕26号）中豁免管理的要求执行。

6、积极探索“审批不出乡镇”的办理模式。由村组织向乡（镇、街道）提交项目红线图，乡（镇、街道）统筹办理有关手续。

（二）简化发包流程

1、农村小型建设项目预算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审核，预算经审核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设备、材料等采购，由项目业主集体决策，可以通过竞争比选方式，也可以直接委托方式确定。

2、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项目业主可以聘请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自行组织监理。自行监理的，按行业部门制定的简化内业资料的要求做好内业资料，允许使用该内业资料进行验收。

3、由村（居）委员会、村（居）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项目业主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经村组织集体决策，可组织当地村民投工投劳建设，采用工料法管理，材料、用工采购由项目业主组织实施，确定一名村干部统筹负责，组成3人（含）以上的采购组实施采购，成立村务监督小组进行监督。

三、规范资金使用管理

（一）发挥投资最大效益。项目业主应按有关规定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精打细算，发挥资金最大效益，形成尽可能多的实物工程量。

（二）加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各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照村财镇管办法进行专账核算，乡（镇、街道）应当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项目验收情况、决算审计和工程量复核结果作为项目资金结算的依据。

（三）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乡（镇、街道）资金管理部门要根据项目进度及时拨付建设资金，严禁挤占挪用，严禁拖欠农民工工资。根据项目业主申请，可以先行拨付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四）支持投工投劳政策。对投工投劳的工程建设项目，可以根据项目业主提供的经各方确认的用工清单、购料发票等相关凭证，依申请及时拨付资金。

四、完善项目实施监管

（一）推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项目申报、设计方案选定、合同签订、材料采购、项目资金使用、村民投工投劳、项目验收等情况，向村民公开公示，接受村民监督。

（二）引导村民参与监督。依托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组织老党员、老村

干部、村民代表、乡贤等协助加强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监督。

（三）加强行业监督。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行业监督、管理。在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协调、推动、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在竣工验收阶段做好指导、整改提高等工作。

（四）做好验收工作。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由项目业主组织验收，形成验收报告，验收通过后项目投入使用。验收工作可请县级行业主管部门、乡（镇、街道）有关技术人员参加，形成会议纪要。

（五）完善项目档案资料。项目业主应规范收集整理农村小型项目建设相关资料，实行一项目一档案，统一装订，交由乡（镇、街道）、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电子档案存放备查。

五、加强组织保障

（一）建立工作机制。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简化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管理工作，将其作为推进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抓手，认真抓好落实。建立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加强指导监督、乡（镇、街道）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村（居）委村民积极参与建设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配套措施。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小型建设项目的策划、规划工作，确保规划带项目方式的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发布设计通用图样供项目业主设计使用，提高设计效率。

（三）防控廉政风险。创新监管机制，加强权力运行的公开，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有效防控项目管理、实施等环节的廉政风险。对存在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针对小型农村建设项目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加强业务培训和指导，向村民做好政策宣传和解读工作，接受村民监督，增强政策的执行力。

六、其他

（一）项目使用中央财政资金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农村公路建设工程总投资估算 400 万元及以下，农村公路养护总投资估算 200 万及以下的，如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可参照本意见。

（三）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占 50% 以下的农村小型建设项目，可参照本意见。

（四）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各地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8〕444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直有关部门，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三明市、莆田市、南平市、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泉州市发改委、龙岩市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

为规范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0号令），我委制定了《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7月23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便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是指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标结果公示等信息。

第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依法需要保密或者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外，应当按照公益服务、公开透明、高效便捷、集中共享的原则，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四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发布媒介的信息发

布活动由省发改委进行监督管理；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的信息发布活动根据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由各级行业监督部门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和招标公告，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项目名称、内容、范围、规模、资金来源；
- （二）投标资格能力要求，以及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 （四）递交资格预审文件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方式；
- （五）招标人及其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六）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的，潜在投标人访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网址和方法；
- （七）其他依规定应当载明的内容。

第六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交货期）；
- （二）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三）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四）被确定为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五）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七）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八）省级行业监督部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 （一）招标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二）招标项目名称；
- （三）中标人名称及其中标金额。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仅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的，其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视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合并，不得少于十日，公示内容应当满足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

第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标准文件，以及我省相关要求编制，实现标准化、

格式化。

第十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关于时限的规定，应当对其提供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信息发布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十一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统一简称“发布媒介”）发布。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除在本办法指定发布媒介发布外，国家和我省有相关规定的，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也应当按照规定同步在其他媒介公开，且必须确保内容一致。其他媒介可以依法全文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但不得改变其内容，同时必须注明信息来源。

第十二条 拟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由招标人进行电子签名，向发布媒介提供已进行电子签名的工商营业执照（或社团法人证书）、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件的原件扫描件，或者已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够证明项目真实性、合法性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招标人无法进行电子签名的，可授权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名并提供招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授权书。

招标人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向各级行业监督部门进行招标备案时已提供上述材料的，发布媒介不得再要求招标人重复提供，为招标人提供便利。

第十三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后同步交互至发布媒介核验发布，也可以通过发布媒介录入并核验发布。

第十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录入后同步交互至发布媒介发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发布媒介应当确保交互信息的及时性、完整性。

第十五条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有关数据规范要求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收到起 12 小时内发布。采用电子邮件、电子介质、传真、纸质文本等其他形式提交或者直接录入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文本的，发布媒介应当自核验确认起 1 个工作日内发布。核验确认最长不得超过 3 个工作日。

发布媒介应当在收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互的符合发布要求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

和公示信息后，向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提供电子版《招标公告信息确认函》或《招标公示信息确认函》。

第十六条 拟发布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布媒介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予以补充完善或改正：

（一）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没有及时向发布媒介推送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

（二）没有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电子签名的；

（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发布媒介推送的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不完整的；

（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向发布媒介推送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

（五）在两个以上媒体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内容不一致的；

（六）载明的事项不符合规定或者不符合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内容规定的。

第十七条 发布媒介应当汇总全省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与“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国家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按规定同步交互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媒介应当与本省相应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发布媒介应当将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归集至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按规定通过“信用福建”网站向社会公开。

发布媒介应当与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对接，实现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以及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所列材料的共享，确保全流程电子行政监督的顺利开展。

第十八条 发布媒介应当确保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数据电文不被篡改、不遗漏和至少 10 年内可追溯，采取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的措施做好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工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一）免费提供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服务，并允许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免费、及时查阅前述招标公告和公示的完整信息。

（二）通过专门栏目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并免费提供信息归类和检索服务，对新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作醒目标识，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查阅。

（三）设置专门栏目，配合行业监督部门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方便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就其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工作反映情况、提出意见，并及时反馈。

（四）实时统计本媒介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并定期报送省发改委或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部门。

第十九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澄清、改正、补充或调整：

（一）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中标候选人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中标结果公示载明的事项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

（二）在两家以上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一致；

（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认真核查，及时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提出意见的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可以依法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举报；认为发布媒介在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向省发改委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并视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一条及有关规定的处罚：

（一）依法必须公开招标的项目不按照规定在发布媒介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二）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影响潜在投标人申请资格预审或者投标；

（三）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有关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

（四）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中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第二十二条 发布媒介在发布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改委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发改委依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10 号）第十九条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一) 违法收取费用；
- (二) 无正当理由拒绝发布或者拒不按规定交互信息；
- (三) 无正当理由延误发布时间；
- (四) 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发布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生遗漏、错误。

其他媒介违规发布或转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由省发改委依法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省发改委依照《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第十九条处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条 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进行澄清、修改，或者暂停、终止招标活动，采取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布的，以及公开合同履行情况，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招标项目，贷款方、资金提供方对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的发布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发布媒介运行服务机构应建立健全配套的运行维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和国家相关要求，定期监督监测，应当确定专人负责运行保障，定期维护和管理设备及其系统，制定灾备管理方案，保障平台安全稳定运行。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发布媒介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及信息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危害发布媒介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行为及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8月1日起施行。此前制定的《福建省招标信息发布管理办法》（闽发改政策〔2006〕1147号）同时废止。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福建省 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8〕154号

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福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厦门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漳州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三明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莆田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南平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龙岩市财政局、宁德市行政服务中心管理委员会、平潭综合实验区行政审批局，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已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代章）

2018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提高远程异地评标工作质量和效率，保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科学、规范、协调和统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远程异地评标是指使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的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和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依托专用网络，通过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专家电子签字和统一CA电子签章、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督等，在福建省内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间实现的远程异地评标。

第三条 凡行业监督部门规定的本省行政区域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一）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施工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且对技术文件进行量化评审的招标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且有监理大纲或者总监答辩评审内容的招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工程；

（二）水利工程中：施工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的招标工程；勘察设计项目的招标工程；

（三）交通工程中：施工项目、施工监理项目、勘察设计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招标工程，其中交通部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的交通工程项目除外。

第四条 除第三条规定外的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招标人认为招标项目存在专业性高，技术要求复杂或项目所在地专家资源不足等因素，可以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第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现场分主场和副场，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所在地的开评标或开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评标现场为副场。主、副场仅设在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六条 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应当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本设区市以外的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副场。副场数量由招标人确定，且不宜超过两个。副场选择方式可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随机产生或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第七条 重大工程建设招标项目，鼓励各地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根据需要开展远程异地评标，可以将设区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作为副场。

第八条 允许和鼓励采用在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且该方式只允许设立一个副场。个别设区市所在地专家较少的或个别招标项目主场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的，可采用在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

第九条 工程建设招标项目的远程异地评标评委，应当由项目所在地和异地评标专家共同组成。异地评标专家是指从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副场所属地的评标专家。主场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最多不超过所有评标专家人数的三分之一。

采用在主场开标、副场评标的远程异地评标方式的，若招标人代表参与评标，则应当到副场参与评标。

第十条 副场评委远程登录主场评标系统，与主场评委共同进行评标。主场、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享有同等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各级行业监督部门应当加强对远程异地评标过程的监督管理。通过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行政监督平台实时在线监督评标过程。对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投诉，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二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配合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做好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升级改造和对接工作，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技术支持，保障系统运行、安全和稳定。

第十三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加强投入，配置具有独立隔断席位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室，按标准配置评标计算机、音频通话、视频监控、视频会议、桌面监控和身份识别认证等设施设备，满足远程异地评标所需软硬件和工作条件要求。

第十四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配合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开展，强化见证和记录功能，加强工作配合和服务，制定完善关于远程异地评标的内部管理及保密工作责任等制度，做到环节把关、全程留痕。

第十五条 远程异地评标全程采用音视频在线监督，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建立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台账，做好评标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自评标结束起，音视频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受到投诉的，其音视频资料自投诉处理完毕起保存不少于3年。

第十六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设立专门的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岗位，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管理、协调，主场或副场评标现场管理、评标秩序维持，以及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的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台账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项目信息和席位、评标时长、专家姓名、专家身份证号码、专家费用等内容。

第十七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远程异地评标专职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本地席位的查看和维护工作，如遇特殊情况无法保障已预约的席位，应当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及时通知主场。应当对本地网络环境进行自查，保证在评标高峰时段系统运行和数据传输的稳定。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远程异地评标专职管理人员应当熟练使用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做好相关调度、配合工作。

第十八条 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负责制定远程异地评标实施方案及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的开发、运行和维护，制定和发布远程异地评标数据交换标准，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数据交换标准内容主要有远程异地评标预约与回复信息、专家身份信息、专家抽取信息、开评标监督音视频信息等。

第十九条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由招标人组织实施，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充分考虑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特殊性、复杂性，明确应急情况解决办法和措施，确保远程异地评标顺利进行。

招标人要接受行业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条 实行远程异地评标的工程建设招标项目，招标人应当在开标后登记所需评标专家类别、人数、评标时间等，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确定副场及席位，并由主场通过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抽取确定主、副场专家，并自动推动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系统通知主、副场的远程异地评标专职管理人员做好评标席位准备工作。

评标专家在确认参加评标后，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当及时反馈到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并补充抽取、通知。

第二十一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参与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并将其引导至远程评标席位，评标委员会成员需通过统一专家身份识别联动福建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公安系统人脸识别进行认证并登录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第二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过程中如遇评委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讨论。

第二十三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使用电子签名签署完个人评审表、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审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二十四条 在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时，应当使用评标系统或者视频会议系统。主场与副场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意见不一致时，应当通过评标系统进行投票表决，且评标系统自动对表决过程进行记录。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经评标委员会投票通过后可进行视频或文字方式交流。需要核对原件时，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核对确认，使用视频会议系统沟通

后，评标委员会认可确认结果。

第二十五条 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应当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应急处理条款，明确远程调度、专家身份认证、专家电子签字和统一 CA 电子签章、视频语音实时交互和在线监督过程故障应急处理流程及双方责任。

第二十六条 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与投标人签订电子交易软件系统应急处理条款，明确评标过程中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流程及双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场或者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评标席位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开展评标时，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1 小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1 小时），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同时招标人应当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八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4 小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4 小时），招标人应当终止评标，并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待故障解除后再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九条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1 小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1 小时），通知主场，由主场更换副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副场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若副场因评标席位的故障，有空闲评标席位，通知主场更换评标席位后继续评标；若副场无空闲评标席位，故障可在短时间内解除的（不超过 1 小时），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故障无法在短时间内解除的（超过 1 小时），通知主场，由主场更换副场并补充抽取专家。同时副场应当做好招投标资料的保密和清理工作。

第三十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或第三方恶意攻击系统造成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应当尽可能恢复系统正常运行，不承担故障责任。

第三十一条 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过程中产生的专用网络、场所、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存储等费用由招标人承担，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招标人提供收款凭证。

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会同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远程异地评标产生的上述费用进行测算，制定全省统一的费用标准。

第三十二条 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直接通过远程异地评标管理系统向登记的专家银行卡帐户支付，支付所需手续费由招标人承担。

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按非远程异地评标专家劳务费标准结算。

第三十三条 各级行业监督部门应加强对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行为的监督，招标人在缴纳工程建设招标项目交易综合服务费时，应当出示评标专家劳务费支付凭证。

第三十四条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依法应当必须保密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的，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五条 有关行业监督部门、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运行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配合服务，保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顺利开展的，由行业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三十七条 省电子公共服务平台运营服务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系统运行稳定等工作的，由省发改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八条 各电子交易平台的软件系统提供运营商未按照本规定为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提供技术支撑和相关配合服务的，由所属交易中心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由行业监督部门和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

第三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远程异地评标从事危害国家利益及信息安全等违法犯罪活动。对危害平台系统安全正常运行的行为及当事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四十条 《省建设工程项目远程异地评操作规程》与本办法不一致之处，以本办法为准。

第四十一条 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加以利用的、符合标准要求的公共资源第三方交易平台按照本办法承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同等义务。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7〕104号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各有关部门：

为规范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和《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闽政办〔2007〕221号)等规定，我委制定了《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经省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2月21日

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以下简称评标专家库）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和《福建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闽政办〔2007〕221号，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省发改委作为评标专家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评标专家库管理工作。省招标投标协会受省发改委委托负责评标专家库的日常管理，具体负责评标专家的材料接收审核、入库培训、继续教育、日常考评、信用信息管理等基础工作。省经济信息中心负责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系统的运行维护，为评标专家库提供电子化管理。

第三条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职责分工，对招投标过程中评标专家有关行为实施监督，协助开展评标专家入库申请审核、考核和培训工作，负责将本部门作出的有关评标专家的奖惩信息及时告知省发改委。

第四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经省发改委同意作为抽取终端单位，负责对本场所内

评标的评标专家不良行为和违法行为予以记录，并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认定、处理。自觉接受省发改委和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并配合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对评标专家进行调查。

第五条 各设区的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本地区专家申请入库的初步审查，并配合开展专家入库培训、继续教育、日常考评等工作。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中央在闽单位、省属单位以及省外专家的前款工作。

第二章 专家评聘

第六条 《办法》第四条规定入选省评标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的条件中“具有同等专业水平”指取得中级职称满五年且取得该领域的一级国家执业资格；“诚信守纪，公道正派”指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身体条件”指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且能够胜任评标工作。

中国科学院和工程院院士、国内外特殊专业人员和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知名专家申请入库的，年龄不受前款限制。

第七条 省评标专家库专家本人承诺接到应急评标通知后，能在三十分钟内到达评标地点进行评标的，可以作为应急评标专家，为评标专家补抽提供应急服务。

第八条 评标专家的聘任按照《办法》第八条规定实施，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申请人或者被推荐人应在每年 5 月、11 月上旬期间内提交书面入库申请；

（二）申请人通过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填写申报评标专家的相关信息，核对无误后打印相关材料。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所涉及的信息真实性负责；

（三）个人申请的由本人签名，单位推荐的由本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申请材料和申请人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执业证书提交所在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其负责核实原件并征求当地相关行政部门意见后进行初步审查。初审单位对申报材料不齐全或填写不完整的，应告知申请人补齐，对于通过初步审查的，签章后送省招标投标协会汇总；

（四）评标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完成聘请基础工作后，拟订初步通过审查的评标专家名单，经征求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后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五）经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评标专家资格审查委员会核查认定异议不成立的，由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同各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拟入库专家参加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法律知识、业务知识、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教育等内容的入库培训；

(六)省发改委组织对参加培训的拟入库专家进行法律、法规、政策和计算机操作能力考试，考试合格的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予以公告名单，并将申请材料存档备查，纳入评标专家库管理。评标专家可根据需要，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自行下载电子聘书。

评标专家个人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在一个月内办理变更，其中涉及证明评标专家能力和可能影响评标专业的信息变更，应按照前款第（三）、（四）项规定程序执行。涉及联系方式、住址等个人信息修改的，由其本人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自行修改。

第九条 在职国家公务员（含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以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人员均不得申请进入评标专家库，不得参加公共资源交易的评标工作。

第十条 已入库的评标专家不再具备《办法》第四条、本细则第六条规定条件的，省发改委应当终止其评标资格。

曾被按照《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而被终止评标资格的，从评标专家库中除名，但未被禁止重新申请的申请人，从取消资格或被除名之日不满五年的，不受理其入库申请。

第十一条 各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负责接收评标专家书面申请材料的具体部门、联系方式和接收时间安排，同时报省发改委汇总一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十二条 对已入库专家，省招标投标协会应根据省发改委意见、专家考评、继续教育等情况，对评标专家资格、评标专业等信息实行动态管理。

对已入库专家，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每3年至少组织1次继续教育并进行考评。对考评合格的专家进行评标专家证书验证。对未进行证书验证的专家，暂停其评标专家资格。

入库培训、继续教育大纲全省统一，由省招标投标协会组织编写。有条件的地方，入库培训和继续教育可以采用远程方式进行。

第三章 专家抽取

第十三条 省发改委按照资源整合、适当集中、方便抽取的原则部署抽取终端。

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等单位具备《办法》第十七条条件的，可以申请设立评标专家

库抽取终端，并应当严格遵守有关评标专家抽取的保密规定。

抽取终端负责抽取工作的工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并考试合格后上岗，且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变更，应报省招标投标协会存档。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培训考试由省招标投标协会统一组织。

第十四条 抽取评标专家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在进行项目招标投标的交易场所内设立的抽取终端抽取。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需要抽取评标专家的，可以向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设有抽取终端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免费为其提供抽取服务。

第十五条 各类项目评标专家抽取，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和所抽取专业类别库内专家数量情况，合理设置抽取地域。鼓励跨区域选择使用专家资源，推广远程异地评标。

第十六条 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约定，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因健康原因、擅离职守或回避事由不能继续评标的情形的，在评标委员会专业组成不受影响的情况下，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但最终的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专家人数不得少于三分之二。

第十七条 项目重新评标时，原评标专家不能作为评标委员会成员。

原评标专家履行《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履约能力审查职责或者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招标人处理异议，不受前款限制。

第十八条 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仅限于抽取终端专门工作人员、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人员以及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参与抽取评标专家的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保密规定：

- （一）从评标专家抽取开始至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评标专家名单属于保密内容；
- （二）抽取过程中，抽取终端专门工作人员仅允许使用系统备案的电话与专家会话，通话过程应当录音，不得透露招标项目相关信息；
- （三）抽取结束前，未经许可，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出抽取室；
- （四）不得向任何人员透露评标专家名单或工作单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 （五）不得私下接触评标专家。

第十九条 抽取终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评标

专家收集手机号码、通讯地址、专业特长等个人信息。

第二十条 评标过程中，只允许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人员和保障评标活动进行的工作人员在场，其他人员一概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第二十一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应当对抽取专家情况、评标情况进行全程视频监控，监控过程和监控视频资料应当保密，监控视频资料应当保存 1 年以上。

第二十二条 评标专家应根据抽取终端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按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参加评标的，应向抽取终端请假。对确定出席，但迟到 30 分钟以上且未与抽取终端联系的评标专家，招标人可以补抽评标专家。

第二十三条 省发改委应当建立评标专家信用记录公示制度，将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送的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行为作出的处理结果、司法机关的生效裁判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公示并记入评标专家档案。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违反本细则规定的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评标专家申请人申请材料中如有存在弄虚作假或隐瞒受行政处罚刑事追究的，属无效申请，由有关部门通报其所在单位，向社会公布，禁止其在二年内再次申报，并可以建议所在单位依法给予相应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评标专家因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调查，或者涉嫌违法犯罪且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可由有关部门决定暂停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评标，待前述程序完结，由原作出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根据结果，决定恢复其参与评标活动或限制直至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

第二十七条 评标专家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评标或以他人名义参加评标的，依法终止其评标活动，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并不得重新申报。

第二十八条 评标专家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被认定为不良记录：

（一）未能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正确填写或及时修改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并因此对评标工作造成影响的；

（二）私自将评标的相关资料带出评标区的；

（三）无正当理由迟到超过 30 分钟的；

(四)未按规定存放手机、电脑等通讯工具和手提包等随身物品的；

(五)索要明显超过当地规定的劳务报酬的,或因劳务报酬纠纷怠于履行评标义务,扰乱评标秩序的。

在一个年度内被记录三次及以上不良记录的,按照《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由省发改委取消其评标专家资格,并不得重新申报省评标专家库专家。

第二十九条 各设区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履行本地区专家的组织申报、初步审查以及配合开展培训、继续教育和日常考评等工作职责的,由省发改委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暂停或者取消其抽取终端设置。

第三十条 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推行专家异地远程评标工作不予支持和配合的,由省发改委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暂停或者取消其抽取终端设置。

第三十一条 抽取终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发改委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暂停或者取消其抽取终端设置:

(一)由于机构、场所等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设置抽取终端条件的仍继续办理抽取事宜的;

(二)对于符合条件的抽取申请予以拒绝的;

(三)对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的;

(四)要求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抽取费用的;

(五)违反本细则规定的抽取程序办理抽取事宜、泄漏相关信息或收集评标专家个人信息的;

(六)对在本场所内评标的评标专家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不予以记录,或未及时移送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的;

(七)由未经培训且备案的人员负责抽取操作事宜的;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支付评标劳务报酬的,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可将情况汇总送省招标投标协会,并报省发改委予以在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在线服务平台公告,同时暂停受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评标专家抽取申请。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和 《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6）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我省政府投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我委制定了《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和《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年1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本省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小规模工程(以下简称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依法确定采购方式。政府投资的小规模工程，包括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建设单位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规定，采取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采购。其中，工程施工公开招标的，可以按照《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规定执行，工程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的公开招标，可以参照该办法执行。

除抢险救灾工程外，建设单位不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应当采取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采购等非招标方式采购。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在省政府批准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上的小规模工程，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规定执行;在省政府批准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金额起点以下的，可以由采购人按照财经法律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自行采购。

二、公开招标信息。公开招标的，招标人应当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邀请招标的，招标人可以直接邀请具备相应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或者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公布投标人资格条件，并从评审合格的资格预审申请人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申请人，向其发出投标邀请书。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可以不再另行公示中标结果。

三、简化招标程序。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采取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方式邀请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的期限不得少于5日，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间按要求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招标人应当合理确定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但从招标文件发售或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少于10日。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向投标人发放书面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规范评标委员会组成。采取招标方式采购的，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评标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并从国家有关部门评标专家库或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

五、依法处理异议和投诉。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提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期间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政府投资的小规模工程的招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但就上款规定事项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期间不计算在规定的时限内。

六、明确适用范围。本意见所指的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200 万元；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100 万元；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不足 50 万元。国家对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规模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意见所指的省政府批准的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金额起点，是指：建设工程施工预算金额 50 万元(含)，装修工程、装饰工程、拆除工程(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以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预算金额 30 万元(含)。省政府对省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其金额起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福建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本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的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的简易招标，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是指各级政府预算管理的资金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国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工程。

本办法所称简易招标，是指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由招标人依据工程预算造价在合理造价区间内确定发包价，并在符合规定资质条件且信用评价良好的投标人中公开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进一步健全集体决策等各项规章制度，规范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的采购活动。

各级领导干部、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不得违规干预和插手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的采购活动。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指导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活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政府投资小规模工程施工简易招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六条 招标人不具备自行组织招标能力的，可以委托具有招标代理资质的单位开展简易招标活动。招标代理单位应当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招标事宜，并遵守本办法关于招标人的规定。

第七条 招标人不得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资格条件中对投标人及其项目负责人提出有关业绩方面的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第八条 招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发包价及其明细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公布工程预算造价和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发包价根据招标项目工程类别、施工地点、施工难易程度、企业合理利润、市场风险等因素，在预算价下浮一定区间内确定。

禁止背离施工图设计文件增加或者减少实际工程量。禁止低于成本价确定发包价。

第九条 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和工程数量以及发包价进行核对。

第十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参加开标程序，并现场校验身份。投标人未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的，视为自动放弃抽取中标候选人资格，不得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电子招标的，凭投标人专门 u-key 认定并校验身份，有关人员可以不到现场参加开标程序。

第十一条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招标人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发布招标公告，并发出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 10 日；

(二)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书面要求招标人答疑，未提出疑问的，视为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三)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发布，并向投标人发放书面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四)投标人编制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标时间和地点递交资格文件和投标承诺文

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参加开标，投标人无需编制投标报价和技术文件，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五)招标人依法组织评标委员会，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及承诺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审，评定进入公开随机抽取中标人的投标人名单，并由招标人当场公布；

(六)按提交投标文件的顺序，由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公开抽取、登记代表该投标人号码，并当场公布每个号码所对应的投标人；

(七)招标人公开随机抽取其中三个号码，第一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二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八)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

第十二条 招标人在“福建招标与采购网”公示抽取结果，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应当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十三条 招标人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公布的发包价、投标文件、投标承诺与中标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第十四条 其他国有投资的小规模工程施工，可以参照适用本办法进行简易招标。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0日起施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的通知

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

各市、县(区)发改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我委制定了《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5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简政放权、优化服务，规范我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管理的，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申请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项目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招标事项核准手续。

第三条 非国有资金投资、非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项目单位不需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由其自主决定是否进行招标发包，是否进入有形市场开展工程交易活动。

实行审批或核准制管理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项目单位决定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的，不需申请核准招标事项。

实行备案制管理的项目，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单位不需申请核准招标事项，但应当按照招标投标和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包

方式。

第四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报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规定执行。

上述规定范围、规模以外的政府投资项目的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由省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另行制定。

第五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申请作为附件，与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一同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因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特殊情形，项目单位在项目审批、核准前需先行以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方式选择勘察、设计单位的，可单独报送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核准。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因招标程序违法或者项目单位提出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等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项目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非因第二款规定原因，连续两次公开招标失败的，项目单位可以按照《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调整招标方式，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核准邀请招标：

- (一)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不适宜公开招标的；
- (二)技术复杂、有特殊要求或者受自然环境限制，只有少量潜在投标人可供选择；
- (三)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项目合同金额的比例过大；
- (四)城市重要地段、重要景观地区的建设工程、景观绿化工程，以及建筑功能有特殊要求的省重要大型工程和公共建筑等项目的工程设计；
-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邀请招标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备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核准不招标：

- (一)国内外民间组织或个人全额捐赠，且捐赠人同意不招标的；
- (二)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不适宜招标的；
- (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不适宜招标的；
- (四)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 (五)采购人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
- (六)已通过招标方式选定的特许经营项目投资人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

供；

(七)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八)工程设计选择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或获得国际、国家级奖项的设计师作为主创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适宜招标的其他情形。

项目单位为适用前款规定弄虚作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四条规定的规避招标。

第九条 项目单位申请核准招标事项，应当提交招标事项核准申请书，说明邀请招标、不招标的理由，并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项目单位所提交的材料为复印件的，须加盖公章。

项目单位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对其所提交的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条 因涉及国家安全或者国家秘密，申请核准邀请招标或者不招标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在核准前应当征求同级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部门意见。

第十一条 申请在项目审批、核准的同时核准招标事项的，核准期限按照项目审批、核准期限执行。

单独申请核准招标事项的，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工作。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做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承诺的核准期限少于 20 个工作日的，按照其承诺期限执行。

第十二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作出招标事项核准意见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单位有借招标事项核准之机规避招标的，可以依法向项目审批、核准部门举报，并提供相关的证据。

第十四条 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招标事项核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或者徇私舞弊等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予以通报批评，并依纪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由项目单位根据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或自行招标)。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人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应当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相应资格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修订)》(闽发改法规〔2013〕978号)同时废止;《福建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闽发改政策〔2007〕157号)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不再执行。